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以及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，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明确实验室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，“未雨绸缪”，防患未然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实验室优良的安全环境，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特制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实验室安全防范责任制，各实验室责任人为实验室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对相关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二、责任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防范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，接受上级的安全工作指导、督查，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。

三、按照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和本人的岗位职责，逐项落实安全防范规定要求，经常查找并排除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，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活动或行为；对任何潜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事项必须立即整改，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并向上级报告；每月底及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/整改记录》。

四、强化安全防范意识，不断提高应变能力，积极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，熟知《实验室突发/意外事故应急预案》内容；实验室发生突发、意外事故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作出有效处置；实验室一旦发生各类事故，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五、高度重视防火、防盗、防伤害、防事故工作，对相关的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等安全措施，应当认真落实，定期检查，确保有效、可靠；加强对水、电、气以及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、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管理，严防相关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特别加强双休日以及节假日、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，做好相关事项的安排、部署和交接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；此期间因实验人员责任缺失、疏忽大意、防范不力造成事故、损失的，不免除责任人的相关责任。

七、因违规、违章或工作失职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、造成人身伤害或实验室资源损失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八、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实验室责任人、实验室办公室负责人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实验室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责任区：

办公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